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60105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建设单位	昆明春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呈贡区2025年龙四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洛龙片区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13273.81平方米，道路全长478.67米，红线宽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合同工期	150天	合同价格	2635.07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13100004250256419
设计单位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霍千勇
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卫平
监理单位	云南智邦土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夏学东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卫平
备注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呈贡区2025年龙四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601050102

建设单位：昆明春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磊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洛龙片区

总建筑面积:0

地上建筑面积:0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05日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